

31問：有關動物園規劃設計及拆遷戶之安置問題已進行到什麼程度？請說明。

答：一、動物園規劃設計：因新建動物園之構想，係以教育、學術、社會、育樂、現代化、及配合市政建設等為着眼，可謂為多目標之建設，且規模龐大又具有特殊性質，故本局對此極為慎重，目前此項工作進度，為詳細研擬委託何人規劃？如何進行規劃設計？尚未獲得結論。

二、當地拆遷戶安置問題：經在謹慎研究中，計分下列三原則研議。

1 土地及地上物如何依法優予補償。2 拆遷戶居住問題。3 拆遷戶生活就業問題、目前尚未獲得結論，俟確定後當函送議會核議。

新聞處

2 問：盜印之風仍熾，黃色出版物漸次氾濫於臺灣一地，貴處

是否注意及此？有何對策？

答：(一)盜印案件及黃色出版物之取締，本處向極重視，並經常透過本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嚴格執行，凡侵害著作權者，一律移送法辦。

(二)每年舉辦出版事業機構負責人座談會一次，促成簽訂自律公約，以防杜不良及違禁出版品之流傳。

建設部第一組

質詢議員：陳俊雄、楊炯明、林文郎、王武雄、鄭興成、陳鶴聲

林榮剛、陳瑞卿、張元成、紀榮治、陳良光、張宗明、鄭瑞齋、許炳南、吳玉盛、林中

建設局

4 問：公車處查獲違章車票罰款件數及金額若干？

答：公車處自本年一月至九月查獲違章車票罰款件及金額如下：

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查獲違章車票統計表

六十五年一至九月份

類別	件數	年 月 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優待票	九	二五	四	七	九	一〇〇	七	九	二	五二
學生票	二六八	二六一	三三九	三三三	二六一	三九三	五九七	五三五	八四	三、九二〇

合計	三九	三〇八	四二	四九	三四〇	四九三	六八四	六二四	九〇五	四、五七二
罰款件數	九四	九	一〇五	一六一	一五	一四	一七	一三	一七	
罰款金額	八、七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八	一七、九八	三三三、〇九〇	一、二一、〇一〇	三三、二〇五	一、三二、〇〇〇	一四七、六七五	一、四〇、九八

5 問：貴局辦理一般營業（飲食業）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因開設類似營業因妨害風化經勒令停業而該原營業者已遷移離開該址，經他人重新申請而不准，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一般營業之飲食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除依照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第七條規定「營業負責人，因受勒令歇業或吊銷營利事業登記證，其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在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同類營業」外，其他則不受限制。

6 問：本會數次大會決議迅速拆遷佔用建成區承德路底道路之建成攤販集中場經貴局長前向本會答覆暫使用二年早已過期仍未處理似有違法之嫌，請迅速拆遷。

答：本局原預定遷至建成綜合市場，惟因該市場都市計畫無法變更，致申請人撤銷建成綜合市場之設立，現本局於不得已狀況下考慮遷至太原魚市場舊址，惟因該地都市計畫變更尚未核定，一俟核定當即迅速遷建。

7 問：貴局工作報告稱：加強觀光專業管理，目前旅行業管理

如何？依據貴局資料旅行社三二二家，於本年五月份實施普查，但有否發現違法之行爲？請說明。

答：一、靜態檢查：每年一次，本年五月份檢查發現辦公室面積不合規定者二家，缺少設備者三家，業務資料不全者五家，資本虧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八家，與其他公司合併辦公者一家，資金不足二〇家，經理人懸缺未補者四家，人事異動未按規定登記者五家，均分別依法處理中。

二、違法營業取締：由交通部觀光局邀請警備總部、警政署、旅行業公會及省市觀光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每週二次分赴機場及觀光旅遊地區實施檢查取締，本年一至九月份在本市共查獲不依規定及違法營業者一百餘件，均由觀光局分別依法處理。

8 問：本市民營汽車設立站牌有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規則之規定？請說明。

答：一、本市民營公共汽車站牌之設立，均由建設局及警察局會勘設立，現行規定各站站距爲三〇〇—五〇〇

○公尺，站位間距離爲二十一十六公尺。

二、公車站如妨礙交通秩序，影響行車安全時，即行再加會勘調整設站或撤除之。

9問：依據 貴局工作報告內容加強汽車運輸業管理爲促進行車安全組成檢查小組其中發現缺點輔導改進，目前缺點內容如何幾家請說明。

答：本市大客車業六五年度普查成果：

- 一、普查公司一〇二家車輛八四〇輛。
- 二、車輛狀況：一九七〇年以後參加營運者達五六九輛，一九七〇年以前車輛計二七一輛，已促請各公司負責人注意加強車輛，並實施汰舊更新，以維行車安全。

三、駕駛人管理考核：有資料者三十七家，已促請未建立駕駛人考核資料之公司行號，從速建立資料並嚴加注意駕駛人員情緒與生活照料。

四、車輛保養紀錄資料多欠健全，已當面促請各該公司負責人迅即建立，以便查核及時修護。

10問：本市獸醫管理方針及制度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獸醫之管理，悉依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六日總統令公布之「獸醫師法」及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獸醫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概述如后：

一、經獸醫師（佐）考試及領有獸醫師（佐）證書者始得充獸醫師（佐）。

二、獸醫師（佐）加入本市獸醫師公會後逕向本局請領

獸醫師（佐）開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三、違反獸醫師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或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爲，致他人蒙受損害者得吊銷開業執照或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11問：爲支持林市長對本市當前重工作中就 貴局所屬應辦幾項列左請指教：

1 在幾年前由本會同仁提案承經編列預算但尙未興建市場後又經里民大會再加議決要求市府速予辦理，但仍是全無回音未知係爲何故。

2 對地下工廠的問題，經屢次 貴局長答稱要加強取締，未知績效如何？

3 由貴局核准私人興建市場後顯有部份承建商人將其攤位安置及售價未經貴局審核或未照核准價格售出等情形，未知有否妥善管理。

答：1 係因市場用地之取得，地上物之拆遷與臨時攤販之安置地點無法順利解決所致，惟本局今後當儘量克服困難，加強辦理市場興（改）建工作。

2 對於違章工廠之取締，本局目前係隨時接受市民陳情檢舉，及管區警察分局查報，並即行派員處理，至本年九月計處理七八五件。

本局爲徹底有效解決違章工廠問題，已計畫在本年度內設法辦理違章工廠普查，就每一個案子以分析檢討，除作爲工廠管理與輔導之參考外，並提供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機關檢討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建築使用之

參考。

爲執行普查第一階段的工作，本局現正着手擬定違章工廠自動申報計畫，預定年底可完成申報工作，確定普查之範圍資料。

3 凡本府核准私人投資興建之零售市場均有附帶條件，其中最重要者有二，即(1)興建後攤位應優先安置該市場附近有案攤販。(2)攤位租金應送本局核定，因此市場攤位租金未經本局核定前，決不可租售，倘民間投資興建市場有此情形，本局均立即予以阻止，如景美零售市場本局發現該投資人有出售情事，本局以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建五字第四四三一二號函通知租金未經本局核定前應立即停止其租售。並以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建五字第四三六五六號函請警察局提供有案攤販名冊以便轉飭優先收容各在案。

12 問：關於興建興隆市場由市府自建並且已發包施工後現已停工是何原因？請說明。

答：一、興隆市場新建工程本局已於八月二十六日發包，由金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預定九月十五日開工，惟因基地遭市民許天助、許王碧霞以杉木皮圍成一排木欄，無法進入施工，本局于九月二十三日派員會同警察局景美分局、區公所等前往拆除時，該市民等具結於九月三十日前自行拆除，經本局十月一日再赴工地勘查結果，確於限期拆除完畢，故通知承包商應於十月二日繼續施工。

二、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承包商前往施工，惟據承包商報告當日(十月二日)下午又有不明身份人士在建築基地外緣興隆路路地上圍起一排木欄，阻止施工。

三、經工務局會同本局等有關單位派員實地勘查後認爲木欄所豎立之土地爲泥土面，依路面現況而言，不能認定是既成道路不適用市區道路條例，而且興隆路係本府改制前征收土地鋪設之道路，改制後迄今並未辦理拓寬，木欄豎立之土地尚未征收，故木欄不能勒令拆除。

四、爲解決施工通路問題，經會同景美分局黃分局長於十月十五日前往拜訪鄰地(公園預定地)地主尹書田先生(尹先生現居國外)，已得其代理人尹復生先生同意，施工時利用其土地爲通路。

五、施工通路已解決，承包商於十月十六日繼續施工，工作進行至當天中午時，市民許天助的妻子及王棟華則率同一批自稱是「興隆市場興建委員會」秘書等，男女計約八人，前往工地阻擾施工，許妻站在挖土機前面，聲稱如欲挖土就先將其軋死後再挖，另有兩名女人則將抽水機的取水口塞滿泥巴使不能抽水。

六、當時情形十分紊亂，爲恐發生意外，經疏導至興隆派出所協調，王棟華提出要求暫緩三天施工，因其認爲十月十九日行政院對興隆市場開放民營的問題

會有重大的政策決定，屆時如未有指示工程停工，同意十月二十二日本局施工時，不再出面阻擾等諾言。爲避免其糾纏而發生意外，本局十月十七日起暫時停止施工。

七、十月十九日許天助再以書面緊急陳情書，誣指違法征收，聲言誓將與土地存亡，威脅阻擾。接獲此緊急陳情書後深知王棟華等蓄意無理取鬧，阻擾施工，用意甚明。因此本局決定於十月二十一日起繼續施工。

14問：上次大會質詢貴局分配市場攤位情形，經本會退回重新查核有否登記有案合法攤位至今尚未答覆，究竟何時能得送會？請說明。

答：關於本局分配市場攤位情形必須轉請警察局查填，本局已於本年十月十三日以建五字第三一八一〇號函重新造冊送貴會在案。

15問：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質詢依據經濟部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六三）農三一三二九號函副本稱，農復會擬組織漁產運銷研習考察團赴日、韓考查爲期半個月，貴局以該團顧問名義派科長張癸清等三名其經費如何？研習項目如何？詢及對本市漁產改進計畫如何經費若干？貴局長答覆俟該三名考察心得報告後轉送本會參考迄今尚未答覆究竟如何？請說明。

答：農復會組團赴日、韓研習漁產運銷，本局派第五科長張癸清及技工陳慶益參加，主要研習項目如下：

- 1 漁類生產地市場經營制度及其轉運情形。
  - 2 漁貨產地至消費地運輸方法。
  - 3 消費地批發市場分貨、拍賣情形。
  - 4 漁貨分級、包裝及零批制度。
  - 5 漁貨零售市場販賣出售制度。
  - 6 各級漁類生產、運銷及消費機關組織。
- 所需經費簽准由本局第一預備金項下支付。  
該二員研習報告已送交臺灣省漁會彙印中（以團體報告提出）經與省漁會連繫結果本（十）月底內即可印就印妥後另函送貴會指正。

16問：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質詢關於臺北大橋綜合市場攤位第一六八號原分配給誰，目前使用情形如何迄今尚未答覆，有何種因素？請說明。

答：一、本案本局已以「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建設部門質詢書面答覆資料」書面答覆在案。  
二、有關大橋市場第一六八號攤本局係依據輔導會（六二）輔一字八三八二號函分配給「吳訓」目前由許游月霞經營。

17問：貴局計劃小型客貨兩用車行駛產業道路其規劃進度如何？請說明。

答：小型客貨兩用車行駛產業道路規劃進度如次：  
一、車輛規格設計已完成，計畫製造九座U型座位之車身，中間可放置貨物，現正進行審核中。  
二、行駛路線業已完成勘察，部份道路路基需改善，已

會請工務局辦理中。

18問：本市永樂公有零售市場擬訂改建高樓其內容如何，請道其詳。

答：永樂市場基地面積共二、三、七、五、坪，平均公告地價爲五、八、九、一、五、元，爲考慮土地經濟有效利用及配合該地區發展及市民需要，原則上擬改建爲十層大樓，地下室供作停車場，一樓作零售市場，二樓安置布商，三樓設置綜合性飲食攤，四樓爲商場，五至十樓之使用尙未定案，將再與有關單位協商決定。

19問：本市工業區規劃進度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現有工業區，僅佔全市面積百分之三·八，致與辦工業人在住宅區或商業區任意覓地設廠，造成都市發展中極大困擾，因此本局爲改善投資環境，輔導不合區位之工廠遷移，前經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內湖區內溝里三十五公頃爲輕工業區，週美里十公頃及湖州里十五公頃爲汽車修理專業區，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作可行性規劃，已完成報告，惟內溝里已由內政部改爲農業區，暫予保留。至週美里及湖州里尙在與有關機關協調進行中。

林市長到任後，認爲本市不宜發展工業，指示本局就市內現有工廠普遍調查其遷廠意願，洽請省府就省境臨近本市地區提供土地輔導市內工廠遷移，本局已在九月底完成本市公害工廠之調查工作，現正整理統計意願遷廠家數及所需土地面積，以便與省方洽商進行規劃辦理。

20問：汽車檢驗採取一貫電腦作業，其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監理處一貫電腦作業設備裝設完工後，曾於八月下旬試用一週，發現裝設技術欠精密，影響檢驗精確度，乃由承包商轉請美國原廠設計專家前來重新檢查調整，現已完妥，另爲求受檢車輛進出順利，須將廣場北側巷道拓寬，並整修路面，預計十一月份正式啓用，根據試用時之估計，作業量當可增加一倍。

21問：貴局辦理交通管理業務研究發展「交通分析情形」「研究發展情形如何」對本市嗣後改進方針如何？請說明。

答：計畫利用本年度交通資料分析研究經費三萬元分期舉行交通安全座談會，彙集各方意見，加以整理研究，供本局及有關單位業務改進之參考，另印發代檢車輛受檢人意見反應卡，免費供應，填寄本局，以爲督導改進之依據。

22問：本市自來水廠水質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自來水大部份取自新店溪，約佔本廠總出水量之百分之八十，因該水源係地表面水源曾有受到上游、工礦、家庭廢水等之污染，含有大量細菌、大腸菌等之不潔物故淨水場必須繼續不斷地做膠凝、沉澱、過濾、消毒之嚴密水質處理，經過處理後輸送至各用戶之自來水仍然含有一·五—〇·二PPM之剩餘氯以期輸送途中之安全，這種處理過程繁複，控制嚴密，符合水質標準，對於泉水地下水水質清澄者只加以氯氣消毒即可達到自來水水質標準以上，但地下水鐵、錳含量較高者裝有鐵

錳處理過濾裝置確實處理水質。無論地面水、泉水或地下水經過處理後之自來水絕不含有濁度、細菌、重金屬、農藥等之有毒物質，且設有化驗農藥等最新化驗設備，化驗水質，此外本廠為加強管網系統之水質安全，增加取樣檢驗地點為二百五十處，抽驗管網及用戶水管之自來水餘氯量，俾及時改善水質確保水質衛生安全。

23問：報載本市自來水廠及水建會擬將合併改設自來水事業管理處，請問成立管理處與改組為自來水公司兩者比較何者較為適宜。

答：一、總括言之各國自來水事業之組織形態大致可歸類為下列三種：(一)行政形態，(二)法人形態，(三)特殊組織形態，本府擬議中之自來水事業處屬於第(一)形態，「公司組織」屬於第(二)形態，第(三)則為中間形態，其得失如何，歷來頗多爭執，迄無定論。

二、自來水事業的組織形態到底是採用行政組織或公司組織較為適當，當視政府對公用事業之管理政策所採目標如何來決定，一般言之公司組織在管理上較富彈性及自立性，故其營運環境亦較能合於企業化經營之原則是其優點，但公司組織由於股東七人以上(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程序頗為繁雜，且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往往因注重營利而忽視其公共服務之使命，尤其每年須依法分配盈餘提列公積繳納所得稅等等，無形中增加水費成本是其缺點。在行政組織形態之下則其活動較能藉行政力

量作有效的控制，以遂行政府政策，且與政府關係愈形直接，愈能加強其責任心與服務感，是其優點。但行政組織每因層層請示，未能迅赴事功，以致坐失機宜是其缺點。

三、對臺北自來水事業經營之要求，我們認為應該以服務為先，盈餘為次申言之我們固然力求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符合企業化之精神，但並未期待其獲致盈餘來支援市政建設，我們只要求其能自給自足以事業發展事業，在這種管理目標之下，我們認為採「行政形態」之「自來水事業處」自較公司組織為適宜。

24問：貴局掌理工商登記與人民權益，關係密切，問貴局對於工商登記便民化有何具體改進成果？為求更便民，工商登記可否授權區公所辦理。

答：一、本局為積極推行便民，對工商登記之改進以縮短發證時限最為具體：

縮短發證時限方面：

- 1 公司變更登記：由原定十二天發證縮短為九天。
- 2 公司解散登記：由原定七天縮短為五天。
- 3 公司經理人登記：由原定十天縮短為五天。
- 4 公司資格及印鑑、查閱、抄錄、延展開業等：由原五天縮短為四天。
- 5 營利事業登記、變更、暫停、復業等：由原十二天縮短為十一天。

6 營利事業街道改編：由原定二天縮短為一天，並可隨到隨辦。

7 營利事業換補證：由十二天縮短為四天。

8 營利事業註銷登記：由二天縮短為一天。

9 營利事業經理人登記：由四天縮短為三天。

10 營利事業抄錄、查閱、印鑑、證明等：由原四天縮短為三天。

二、工商登記可否授權區公所辦理，本局為求法令上之依據，經函准經濟部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六三）商三一七〇三號解釋，「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直轄市為建設局，又同法第七條，商業登記之申請係由商業負責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臺北市各區公所既非法定之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自不能授權辦理商業登記。」

25 問：每處改建市場都有糾紛，大致的主要問題在那裏，為何不根本改正以利工進。通化街坡心市場何時改建？有何困難？

答：改建市場主要困難在於市場用地之獲得與地上物之拆遷，無法順利達成及攤販臨時安置地點不易覓取所致，惟本局當儘量配合有關單位克服困難予以達成。至坡心市場預計本年改建，目前因用地取得與地上物之拆遷，正分別委請地政處、國宅處處理中，一俟處理完妥，當即發包改建。

26 問：通化街坡心市場何時改建，有何困難？

答：坡心市場預計今年改建，目前正委請地政處辦理土地之取得，並請國宅處調查處理該市場用地上建物，預定於明年三月發包興建。

27 問：提高觀光從業人員素質成果如何？如何爭取國際旅客來臺觀光？請說明。

答：一、本局每年舉辦觀光從業人員講習對象，以觀光旅館領為限，講習內容為灌輸國家觀念，改善服務態度，注意衛生禮節，提高專業知能，由業者反應中，均認為頗有提高素質之效。

二、對國外之觀光宣傳，由交通部觀光局直接辦理，於國外設聯絡處，提供國內觀光資料，爭取旅客來臺觀光，本市鑒於觀光旅館之不足，市長曾責由財政、地政及本局等有關單位研討如何提供土地，輔導投資興建中。

28 問：輔導民營煤氣事業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對於民營煤氣事業之輔導係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煤氣事業管理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茲將本市煤氣事業之概況簡述如次：

(1) 大臺北區瓦斯公司：目前（九月底止）其供氣戶數達八〇、三二九戶，其中天然瓦斯用戶為五七、四七四戶，煤炭瓦斯用戶為二二、八五五戶。依該公司業務報告六十四年全年申請戶數為二一、六七九戶較六十四年增加百分之五九。八管線埋設增加一五、九二八



·六七公尺，累計總長度爲四六三、三三九·五公尺，全年營業總收入爲三三七、八一八、八三八·一七元，營業總支出爲三三一、三九八、一三七·二九元，盈餘六、四二〇、七〇〇·八八元，其中提出三三五、四三〇元爲公積金，並補繳五九、六十、六十三年所得稅，剩下四五九、〇五六·〇六元，故未分配盈餘。

(2)陽明山瓦斯公司：目前（九月底止）其供氣戶數達一二、〇二二戶。依該公司業務報告六十四年全年申請戶數爲五、五七八戶數六十三年度減少百分之二一·四，管線埋設增加一三、一七七·六五公尺，累計總長度爲一一、三三九·九二公尺，全年營業總收入爲四一、一五五、〇三八·八〇元，營業總支出爲三九、九四七、九三三·三二元，盈餘二、二〇七、一〇五·四八元，惟該公司歷年均有虧損，六十四年盈餘均用以彌補歷年虧損，故亦未分配盈餘。

(3)欣欣天然氣公司：該公司營業區域包括臺北縣之永和、中和地區（目前均已供氣），有關本市景美、木柵地區現刻正埋設管線，近期內可進行試氣。

另本市南港、內湖地區原亦爲欣欣天然氣公司之營業區域，因該公司不擬經營該地區之煤氣事業，業經經濟部撤銷其經營權，目前已有欣湖天然氣公司提出申請經營，本局已依呈報經濟部辦理。

29問：貴局督導果菜公司承銷果菜降低果菜成本以維大眾利益

，目前有否按照貴局之計劃？請說明。

答：(1)本局輔導果菜公司在本市新興、信維、自強、幸安、大橋、劍潭、西門、長春、松江、西寧、雙園、吳興等十二處市場設置平價菜攤，以合理利潤，供應大眾消費者，甚受大眾歡迎。

(2)本局並輔導本市果菜零售商販直接向果菜公司承銷貨品計有八八名零售商辦理登記並自六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起開始進場交易，以減少中間費用降低零售成本，使消費大眾受益。

(3)本局並曾建議果菜公司直接參與承銷，在分貨場以合理利潤擴大辦理分貨以降低果菜成本，以維大眾利益。

30問：貴局目前辦理市場規劃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市場規劃以該地區市民需要程度之如何決定其優先順序，並於五百公尺供應圈內人口多寡及人口增加率作爲市場大小範疇，至於市場形態則儘量使市場設備趨於超級化爲原則進行之。

至目前本市市場保留地尚有七十一處，本局擬照前述原則，分年逐步興建完成。目前「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雖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但民間不須政府獎勵而願投資，且市場用地爲私有者，本府均准由民間投資興建，屬於公有地者，則由本局自建，此外本局將着重於舊有市場改建，務期於最近期間內能將舊有市場全部改建完成。

31問：零售市場之管理情形如何？會同民政局加強辦理巡迴督察經過如何？請詳細說明。

答：零售市場管理業務自六十三年二月份起由市政府授權區公所辦理，授權項目包括：(一)市場內公共秩序之維護。(二)市場周圍攤販之處理及秩序維持。(三)市場內環境整潔之維護。(四)市場內農產品及食品衛生之維護檢查。(五)度量衡公制之推行。(六)市場攤位租金之催繳(七)市場零售價格之查報。(八)市場商品公開標價之實施。(九)市場內攤販違約違規及其他糾紛之處理。(十)市場零星修繕。(十一)市場自治會輔導。(十二)攤位承租人證明之核發。(十三)市場管理員指揮監督。(十四)市場工友僱用及解僱及管理。(十五)其他視實際需要函請辦理之有關市場行政業務。

本局為加強督導，經常會同民政局就員工勤惰、環境衛生、攤位管理、一般管理、廁所衛生、垃圾處理、租金收繳等各項予以考核隨時請區公所及管理員注意改善。民政局並將有關項目列入年終業務檢查。

32問：貴局工作報告運輸業管理情形，其成果達成如何程度？請說明。

答：汽車運輸業管理成果：

一、加強增車案件審核：凡申請增車案件均須審核其現有資本額是否足夠，停車場停車位置有無空餘，營業狀況是否良好，而定其增加數量，以計程車業言，六十四年每月平均增車一四七輛增加率為百分之一三·三，六十五年一八月份每月平均增加四七

輛增加率為百分之二·五。

二、加強個人計程業之輔導以消除寄行流弊，迄六十五年八月止已開業之個人計程車已達二八二家。

34問：貴局每年舉辦水利會小組長講習成果如何？

答：依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水利小組為水利會之基層組織，有關水利小組長之講習，每年均由各水利會自行舉辦一次，並邀請經濟部水利司，及本局派員指導講解，其目的在加強水利小組長對其本身所負任務之了解，如小給水排水路之維持管理及修補，小給水路或補給水路分門之設置及管理，協助徵收會費及工程費等等。

目前本市瑠公水利會有十五個水利小組長，七星水利會有廿二個水利小組長分別在其崗位盡力協助水利會辦理水利有關業務，成果甚佳。

35問：監理處辦理汽、機車電動考驗其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辦理汽或機車電動考驗以來，按月平均參加報考人數壹萬餘人。其成果計考驗及格率：

六 普通小客車百分之四六·五。職業小客車百分之四二·

職業大貨車百分之四·五。職業大客車百分之一五·五

。機車(含輕重型)百分之五〇·四。

平均及格率百分之四六·九檢討自實施電動考驗以來已獲一般市民反應佳評，實較以往公平公正合理。

36問：監理處計畫增設一所考驗場，其進度如何？請說明。

答：現經覓得大直橋東方原供堆放垃圾之市有土地一處，面積約二萬坪，適合設置考驗場使用，正簽請變更都市計畫中，一俟定案，即可編列預算興建。

37問：請問領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執照需至大門口市銀行繳款非常不便，可否改善。

答：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執照等規費，須繳交國（市）庫。而本局目前除營利事業登記規費需至市府大門口繳納外，所有公司登記規費一律由本局第一科代收報繳中央。至營利事業登記規費係屬市庫，依規不得由業務單位代收，惟擬與市銀行協調，在本局第一科設置櫃臺，專收上項規費，以加強便民。

39問：中型公車營運狀況如何？請說明。

答：1 營運狀況：

- (1) 七月份每車公里營收為一〇·七七元，每班次載客人數為十五人。
  - (2) 八月份每車公里營收為一一·八二元，每班次載客人數為十五·二人。
  - (3) 九月份每車公里營收為六·九七元，每班次載客人數為一〇人。
  - (4) 十月一日至十日每車公里營收為七·五二元，每班次載客人數為一一人。
- 十一日至十八日每車公里營收為七·〇二元，每班次載客人數為一〇人。

2 改善措施：

(1) 利用電視、廣播、報刊報導中型公車行駛路線及設站位置，並擬印製路線圖及站名表免費贈送市民，以擴大宣傳。

(2) 依據旅次需要重新調整車輛班次，以提高中型公車運輸效果。

(3) 中—二線中型公車已於十月十四日起延長至木柵博嘉里為終點。

(4) 擬增開由松山商職至中華路之中—九路中型公車。

(5) 中型公車於幹道設站距離由一、〇〇〇公尺縮短為五〇〇至八〇〇公尺。

(6) 現有中—五、六、七路線擬酌情調整行經市中心交通量較少之道路，以提高中型公車營運績效。

40問：依據貴局工作報告其中交通安全教育對該講習後對本市交通安全改進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講習教育之效果，難以具體數字表達，由於受教者之反應，多認為能使其對法令，知能獲得深入之認識與瞭解，更輔以精神教育，提高其守法習性與道德觀念，近年來本市肇事與車輛平均比率均減低，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之實施，當為原因之一。

41問：農業區內環境清潔處規定不准養豬，貴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一、農業區可以養豬，惟以不污染環境衛生為原則。  
二、本局為配合淨化環境衛生對於家畜糞尿利用及處理

，積極推廣綜合農牧經營，鼓勵養豬戶利用坡地飼養，並會同有關單位宣導養畜新知識、新方法，協助其改善畜舍衛生設備，一則加強畜牧生產，又需兼顧環境衛生。

42問：產業道路開闢及養護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1)關於開闢產業道路本局極為重視，現已完成木柵石坡坑產業道路一期工程、內湖碧湖產業道路一期工程、士林社子蔬菜專業區產業道路一期工程、北投區湖底及下七股等五條產業道路。  
 (2)目前正在施工者計有北投區後山產業道路一期工程、及木柵區指南里石坡坑產業道路延長工程等兩線。  
 (3)尚在規劃設計預定於本年度內施工者計有北投區後山產業道路二期工程、士林區平溪產業道路一期工程兩(附開闢產業道路工程一覽表)

開 闢 產 業 道 路 工 程

會計年度	區別	工 程 名 稱	工程內容(公尺)		經 費 (元)	備 註
			長 度	寬 度		
六十年 度計	內 湖	碧山里碧山農路第一期工程	一、〇〇〇	四	二二二〇〇〇〇	完工：六十年六月
六十一年 度計	內 湖	碧山里碧山農路第二期工程	六〇〇	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	完工：六十一年九月
六十二年 度計	士 林	平等里柑園示範區農路	九四五	四	二九〇〇〇〇〇	完工：六十二年六月

線。

(4)至於養護方面，本局對以往所與闢之產業道路及本市各郊區舊有產業道路皆列入養護計畫範圍，除加強邊坡擋土牆之搶修及安全排水溝之構築外，對路面之維護亦加鋪碎石級配料或鋪設柏油，以穩定路基加強農業用車輛之行車安全，至目前已完工者有木柵區石坡坑產業道路一期工程、士林區平等里柑桔示範區產業道路，計畫維護者尚有南港大豐里產業道路及北投區福興里產業道路等。

(5)本局除積極推動上述諸項工程外，並為下半年度計畫施工者事先規劃測設，以期下半年度開始時能提早施工。



43問：大龍峒開往臺北火車站之市營公車二號線有行駛二十多年之久，因社子地區人口激增，自本年初起將站延長至社子回來仍經過酒泉街與庫倫街（大龍峒站邊）自本（十）月十日起酒泉街為單行道及往程改經民族路行駛致居住大龍峒一帶衆多居民前往火車站者頓感不便反映不佳似有增設自大龍峒站開往火車站之區間車之必要，未悉高見如何？請答覆。

答：本市公民營公車路線現在進行整體規劃自大龍峒至火車站或關新線，或增開區間車當交公車處從速研辦。

45問：富安里十七、十八、十九、二十鄰等居民希望能集中申請裝設自來水可否派員輔導。

答：富安、福安、中洲三里本廠曾於本年八月派員至各該里辦公處，並接受申請。目前正陸續施工中。

46問：本市產地之豬可否准予在東區屠宰場屠宰？

答：依照推行臺灣地區新型屠宰作業計劃綱要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已實施電宰業務之地區，應由各級政府有關單位切實督導嚴格執行電宰。未設置新型屠宰場之地區，不得將畜肉越境銷售」本市除母豬（公豬）自用豬隻（謝神、婚喪喜慶用）外，所有毛豬應一律送至桃園新型屠宰場屠宰。所以本市產地之豬未便准予在本市東區松

47問：肉品市場近來業績如何？

答：該處自本（六五）年四至九月份，計供銷毛豬二四五、〇八三頭，牛隻進宰一五、六八〇頭，羊隻進宰一、四六八頭，管理費收入一一、三八四、〇七五·三六元（詳如附表）

小計	65					年	月	豬	牛	羊	管理費收入
	9	8	7	6	5						
二四、〇八三	四、四八	四、〇八九	三、四一	三、三三五	三、六、七三	一、五、七	一、七、九	一、四、七	一、七、九	一、八、三	一、七、九、八〇三·二〇
一五、六八〇	三、五二	二、九七五	二、七五〇	二、三、七二	二、三、七五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二、九、八、三五〇·二七
一四、六	三、八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七、二、四二·五
一一、三、四、〇、七五·三	一、九、二、三、七、二	一、九、二、三、七、二	一、八、三、〇、八、七、〇	一、八、三、〇、八、七、〇	一、八、三、〇、八、七、〇	一、九、二、三、七、二	一、九、二、三、七、二	一、九、二、三、七、二	一、九、二、三、七、二	一、九、二、三、七、二	一、九、二、三、七、二

48問：貴局工作報告內，並未提起家畜疾病防治所業務推行情形。請將其六個月來發展成果請說明。

答：本局工作報告中「農牧輔導」部分一五之(三)加強辦理家畜疾病防治所工作項下所列均為家畜疾病防治所之業務，茲就該所半年來之工作成果，補充說明如后：

(1) 豬瘟預防注射二一、九七三頭。

(2) 畜犬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三一〇五頭，野犬撲殺七一九頭，狂犬病病性鑑定十七件，申請進口犬貓追蹤檢疫八十件。

(3) 檢查十家牧場酪農戶牛隻，計結核病檢驗三九六頭，布氏桿菌九二六六頭。

(4) 檢查牧場生乳品質九三次。

(5) 對牧場及酪農戶作衛生檢查及指導一二〇次。

(6) 配合北區新型屠宰場協助豬隻屠體檢查計四萬八千頭，又豬肉旋毛蟲檢查五、〇四〇頭。

(7) 牛乳個體蛋白質含量測定計二四〇頭。

(8) 其他業務如家禽疾病防治，獸醫技術研究以及配合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計畫計七項，均按計畫進度執行。

49 問：度量衡檢定所業務推行成果如何？

答：一、該所於六十四年七月起第一次接辦輸入度量器、衡器及計量器檢定與輸出度、衡器計量器檢驗業務。又自六十五年七月起第二次接辦輸入量器、溫度計、體溫計及地秤檢定工作，故工作量自六十五年七月至九月已達一、七五七、二二二件。

二、六十五年七月至九月份工作量为、七五七、二二二件，與六十三年（六一、六四四件）比較已增加二八·五〇倍，與六十四年（二八〇、〇四八件）比較已增加六·二七倍。

50 問：現有灌溉用水圳被廢土填滿無法利用者究有多少？

答：一、除了都市計畫內無灌溉作用之廢圳路變為畸零地使以外尚無發現被廢土填滿。

二、本局為促進農田灌溉排水功能責成本市轄內兩個農田水利會經常派員加強巡視水圳。

如有發現者，可按照水利法有關規定予以處罰。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委會

1 問：污水處理場部份都市計畫予以取消，僅留迪化及濱江，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依據行政院核定六年工程計畫，除迪化污水處理廠及濱江保養場及水肥投入站雙園水肥入站等處及呷哩岸公館等兩揚水站外，其他均無計畫用地。

2 問：士林區衛生下水道工程進展如何？

答：（一）士林區衛生下水道收集系統已於本年七月全部完成，包括次幹管六、四六〇公尺，分管網二二、八八〇公尺，抽揚水站七座臨時處理設施一處及家庭接管預留口一、五二五處。

（二）除外雙溪中央公教社區污水已納入本系統外，對士林地區已完成公共設施（學校、機關、市場等）之家庭接管三四〇戶，私有用戶接管二〇〇戶，私有用戶已申請接管者達一、〇〇〇戶。

（三）本府已於十月十二日正式公告「臺北市士林、中山區衛生下水道供用區域及用戶申請接管須知」。

3 問：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中，損害民戶尚未解決，請說明。

答：（一）在工程進行中，曾發生延平北路四段二三一號老師府圍牆損壞乙案，因該處距本處施工地點約八十公尺距離，經查非因施工所損壞，早於八月二十四日以市長函件處理回覆單答復陳情人，陳俊良先生。

（二）經洽工務局建管處，請依里民大會結論派員鑑定責任

乙節，建管處已答復陳情人：「請自行洽建築公會實施鑑定責任」。

## 建設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吳敦義、張同生、潘天祿、周陳阿春、蔣淦生、

林利鏞、李黃恒貞、黃世溫、黃聯富、荆鳳崗、

楊黃秀玉

### 建設局

4問：坡心市場預定地面積有多少改建計畫如何對市場內現住用戶之店舖住戶之店舖住宅戶將如何安置？請說明。

答：坡心市場預定地面積約二千餘坪，為配合目前需要，擬分兩期改建，第一期先改建北側約八九〇餘坪，餘俟第一期完工開業後再行辦理，至市場內現住戶之店舖住宅，除原由政府分配之承租戶優先分配市場攤位外，餘儘量予以收容。

5問：東門市場何時動工改建設計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東門市場之改建，因目前正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手續，一俟都市計畫核定，當配合該地區市民需要及市容改善，優先規劃改建。

6問：請問市場內之攤位轉租讓情形如何？

答：依照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轉租或分租，但經核准轉讓者不在此限。目前本局辦理核准轉讓者以：(1)不積欠租金，(2)無變更營業種類，(3)在同一市場無承租其他攤位，(4)不影響市場管理及秩序為先決條件。

7問：目前一般零售市場攤販在市場內代顧客宰殺鴨鵝魚類造成市場內更加髒亂惡臭請問局長有何改善。

答：對於市場內攤位代宰殺活禽及去魚鱗剖腹，本局亦有意禁止，惟一般市民採購習慣，仍較喜歡買活鴨鵝，並親自監督現場屠宰，對於魚類亦須親自挑選。故對於其所造成之髒亂及臭氣，除於新建、改建市場時，對於攤位之設備予以改良外（如每魚類攤位設水槽供其操作等等）並飭管理員隨時督導攤位主保持攤位周圍之清潔，且定期實施消毒。

8問：貴廠為便利用戶及節省人力、物力，自本年八月份起全面隔月抄表收費的利弊：

答：本廠於本年元月六月在北區及西部地區試辦隔月抄表收費，經檢討成效良好，乃自八月份起於西區、北區、陽明三營業處全面實施，東區及南區亦已奉准於明年元月份起實施，茲將實施隔月抄表收費後之利弊認明於左：  
一、利的方面：  
(一)便民：未實施隔月抄表收費制度前，每月抄表收費各一次，全年共二十四次，實施隔月抄表收費後全年減少打擾用戶共十二次，符合便民政策。

(二)節省人力：隔月抄表收費制度全面實施後可節省人力約一百餘人，（該制度本廠採分區分批辦理，因之實施地區多餘人員調往需要補增人員之地區，避免直接